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822.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4.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6%。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1 年 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关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的专项说明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07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07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中原总部基地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1 年 05 月 18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关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的专项说明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中原总部基地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关于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行使职权和审议事项，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在会上各位委员认真讨论、分析事项具体内容，提出相应的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合规履行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度审计计划，就重点审计事项、重点关注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提出专业意见；定期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战略发展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发展方针以及投资重大资本运作提出建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考核职能，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提升公司薪酬体系以及考核的科学合理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具体见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

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以网络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为主的沟通渠道与机制，在日常工作中解答投资者提出的有关问题；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多家机构投资者的调研，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并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2022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将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